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授權代表之委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項小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委員會的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2020年2月4日起生效，至2020年8月16日止。

有關項小龍先生之簡介(於本公告日期仍正確及適用)，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2020年2月4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